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13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天津西青区静静名品集合服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6W06T21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二经路凌云里34号

经营者：赵静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3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其经营场所经营有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60种共108件。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的上述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本案于2023年4月3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当事人是在国外化妆品店购买的上述化妆品，自行带回国内进行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方资质、票据和合格证明文件。

当事人提供了上述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的购进和销售的记录，经执法人员整理其对应的扣押数量，当事人所经营得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货值金额为16804元，违法所得为316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2.询问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送达回证、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送达回证、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回证、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送达地址确认书，涉案经营场所照片、化妆品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的情况。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3年4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3〕18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

**案件性质：**一、当事人作为化妆品经营者，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的规定。

二、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相关证据。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指的情形，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一、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化妆品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3000元。

二、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

1.处货值金额16804元0.5倍罚款8402元；

2.没收违法所得3168元；

3.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共108件。该行为罚没款11570元。

综上，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11402元；

3.没收违法所得3168元；

4.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共108件。共计罚没款1457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